

招标编号：310105000250721124116-05259956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2151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专用仪器购置

采 购 人：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09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 何漾

审核人: 王璇

项目负责人: 刘未

编制人: 刘未

核稿人: 康雨涵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专用仪器购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721124116-05259956

项目名称：专用仪器购置

预算编号：0525-000170282

预算金额：1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专用仪器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采购水土 VOC 吹扫捕集仪、微波消解仪、纯水仪、电磁辐射分析仪、红外测油仪各一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质保。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10 至 2025-09-1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yBVJvtB7Ubx/eZRNYkxTWw==&utm=web-purchaseplan-front.71d09897.0.0.4410dda088cb11f0b861e97dee2aba4b。>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5 楼

联系方式：梅老师 021-6019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刘未 187217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未

电 话：187217319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专用仪器购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 标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及以上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其中*家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 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42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5 楼 联 系 人：梅老师 电 话：021-60196866 传 真：/
9.	采购代理 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传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 服务费等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u>23900</u> 元。

	费用	☐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16191-03001726136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行号：325290001912 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3）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5）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u>3</u>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7.	是否允许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允许
18.	合同转让 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投标产品 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 (3) 提交样品种类：/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6)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2.	评标时 对同品牌 产品的 认定及 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纯水仪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 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 纸质版份 数及编制 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7.	重大违法 记录情况 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叁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投标人的 类似项目 业绩的要 求	年份要求：近叁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9.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30.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1.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32.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开标时，《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4.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5.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廉洁投标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 (如有);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6.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

		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3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

		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

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6.4 中标人须同时签订廉洁履约承诺书。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专用仪器购置

二、设备用途：环境监测

三、设备需求及配置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1.2 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优于所列技术参数及要求。

1.3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能够或承诺提供1年的质保及运行维护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

1.4 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并满足专业性能及要求。

2. 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水土 VOC 吹扫捕集仪	1 套
2	微波消解仪	1 套
3	纯水仪	1 套
4	电磁辐射分析仪	1 套
5	红外测油仪	1 套

四、技术规格要求

（一）水土 VOC 吹扫捕集仪

1. 技术要求

1.1 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

▲1.1.1. 具有旋风式除水系统，能有效除水而不损失极性待分析物，除水效率>96%。

1.1.2. 具颗粒物及泡沫过滤装置，可防管路堵塞。

▲1.1.3. 具红外线样品加热功能，样品加热速率大于 30℃/min。

★1.1.4. 捕集管为直接式加热模式，升温速率大于 1000℃ / min，冷却速率大于 240℃ / min。

捕集管加热温度范围：室温-450℃。

1.1.5. 具泡沫消泡器，采用物理方式自动消除样品中的泡沫，不添加任何消泡剂，不干扰分析结果。

1.1.6. 具泡沫传感器，能快速侦测到泡沫，以保护系统免受污染。

1.1.7. 具手动进样阀，用于特殊样品的进样和日常维护清洗管路。

1.1.8. 配备气体热脱附管分析套件，能够直接分析标准热脱附管气体样品。

1.2 固/液双回路自动进样器

▲1.2.1. 样品位：大于 96 位。

★1.2.2. 具样品盘冷却功能，可将样品冷却到 4℃ 以下，温控精度±0.1℃。

▲1.2.3. 固液双回路设计，水针和土针分开，避免交叉污染和堵塞。

1.2.4. 水质取样量：5~25mL。

1.2.5. 加标模块：2 个加标通道，最多可支持 4 个加标通道。

1.2.6. 加标模块采用电子压力控制器（EPC）精准控制压力，压力控制精度为±0.1 psi。

1.2.7. 加标体积：1uL，2uL，5uL，10uL，20uL，可随意选择加标体积。

1.2.8. 加标精度：RSD 小于 5%，以内标氟苯峰面积值 6 重复计算。

1.2.9. 样品瓶抓手：带有样品瓶感应器的抓手，在抓取样品时能感应有没有瓶子，避免误操作。

1.2.10. X、Y轴机械臂：数控式线性驱动导杆，并具有全自动位置校准功能。

1.2.11. 具颗粒物及泡沫过滤装置，可防管路堵塞。

1.2.12. 具热水清洗功能，可自由选择用热水或冷水清洗。

1.2.13. 具气源压力感应器，气源压力不足时能自动报警，避免样品损失。

1.2.14. 固体样品加热温度范围：室温以上至150℃。

1.2.15. 具土针加热功能，加热温度范围：室温以上至180℃。

1.2.16. 土壤样品体积传输线加热温度范围：室温以上至180℃。

2. 配置要求

一、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		1 台
1	红外线样品加热套件	1 组
2	气体热脱附管分析套件	1 套
3	泡沫消泡器	1 组
4	泡沫传感器	1 组
5	颗粒物过滤器	1 个
6	捕集阱（三合一填料）	2 支
7	吹扫管-5mL	1 套
8	吹扫管-25mL	1 套
二、固/液双回路自动进样器		1 台
1	样品位	100 位
2	加标通道	2 个通道
3	定量环-5mL	1 组
4	定量环-10mL	1 组
5	定量环-25mL	1 组
6	样品盘冷却套件	1 套
7	低温循环水槽	1 套
8	40mL 样品瓶附盖及垫片	200 个
9	界面连接线	1 组
10	仪器控制工作站	1 套

（二）微波消解仪

1. 设备用途要求：该设备用于土壤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为 AAS，ICP，ICP-MS 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具备微波氧燃烧功能，可用于测试金属元素的种类、含量、形态以及卤族元素（F, Cl, Br, I）。配备高纯石英消解罐、燃烧篮，工作温度 $>1000^{\circ}\text{C}$ ，耐压 $>4\text{Mpa}$ 。

2. 工作环境

1.1 工作电压： $220\text{V} \pm 10\%$

1.2 工作温度： $5-40^{\circ}\text{C}$

1.3 工作湿度： $15-80\%$

3. 技术要求

1.1 微波系统：

- 1.1.1 ★磁控管结构与功率：采用双磁控管错位排列设计，最大微波输出功率： $\geq 1800W$
- 1.1.2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1.2 炉腔系统：

- 1.2.1 为提高微波腔内能量密度，腔体容积： $\leq 60L$
- 1.2.2 批处理能力：可同时处理 ≥ 16 位超高压消解罐转子
- 1.2.3 腔体材料：整体由 316L 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
- 1.2.4 ▲微波泄露密度值： $\leq 0.01mW/cm^2$
- 1.2.5 为提高操作便捷性及安全性，炉门开启方式必须为侧开，非顶部开门或下开式方式
- 1.2.6 炉门及门锁结构：高强度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
- 1.2.7 可实现转子的自动升降平移，转子取放便捷
- 1.2.8 ▲安全与标准：炉门具有缓冲浮动设计，可在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后再密闭，并有异常自动急停功能和报警功能，安全性符合国标《GBT 26814-2011》和国际 CE 标准
- 1.2.9 耐腐蚀排风系统，消解过程中及时带走消解罐管壁外多余热量，延长消解罐使用寿命，消解结束后快速冷却，具有一年质保。
- 1.2.10 转子、消解罐全扫描功能，转子自动识别且匹配方法库，实时扫描每个消解罐位置，精准定位。
- 1.2.11 冷却设计：双向对流冷空气技术结合优化的风道设计，智能控制冷却风量大小。
- 1.2.12 仪器具有状态灯光系统，可随实验状态（待机-正在运行-完成或待机）而变化。

1.3 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

- 1.3.1 ▲测温方式：采用非接触式全罐透射红外测温技术，实时显示反应温度，红外透过 5mm 厚聚四氟乙烯板的透射率 $\geq 9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1.3.2 ▲智能全罐控压技术：采用定量控压模块，内置弹性结构体，实现压力精准控制且可计量。超压时自泄压，确保反应安全，控压模块可长期反复使用，无须更换耗材

1.4 软件控制系统：

- 1.4.1 采用主机一体式控制系统，7 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和曲线，历史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
- 1.4.2 内置详细 EPA、ASTM、GB、HJ 等方法库，方法即调即用，置顶最近使用的三个方法，一键启动。
- 1.4.3 可提供功率模式、斜率升温模式（须提供软件界面图片佐证）
- 1.4.4 ▲运行前智能自检，检测转子匹配、微波源、风机、马达等核心部件状态，确保安全

1.4.5 主机内置中文帮助程序集合仪器操作培训教材及视频

1.5 消解罐:

1.5.1 ★批处理量 ≥ 16 位且罐体容积 $\geq 100\text{mL}$ 1.5.2 ▲内罐: 由 TFM (改性聚四氟乙烯) 制作, 为减少元素残留, 内壁光洁度 $<0.6\mu\text{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3 护套: 由纤维增强型 PEEK®制作, 防爆裂并支持水洗

1.5.4 最高耐受压力: $\geq 150\text{bar}$ 1.5.5 最高耐受温度: $\geq 330^\circ\text{C}$

4. 配置要求

1	微波消解仪主机 (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	1 台
2	高压消解罐	16 套
3	高压消解罐转盘	1 个
4	高压消解罐内罐样品架	1 套
5	高压消解内罐	32 套
6	配套工具包	1 套
7	配套石墨赶酸器	1 套

(三) 纯水仪

1. 产品主要用途

- 1.1. 质谱分析 (LC-MS, ICP-MS, GC-MS 等)
- 1.2. 分子生物学、原子光谱学 (Flame AA, GFAA, ICP-AES)
- 1.3. 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研究
- 1.4. 各种组织、细胞培养、定性分析
- 1.5. 单抗制备, 血清稀释
- 1.6. 电化学分析, 痕量分析, Langmuir-Blodgett 槽分析
- 1.7. 分析试剂及药品配置、稀释, 毒理学研究、环保实验分析等
电化学、普通化学 (包括滴定法)、组织学

2. 工作条件

- 2.1. 该系统以城市自来水作为进水
- 2.2. 适于在电源 220V ($\pm 10\%$) / 50Hz
- 2.3. 温度摄氏 $4^\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环境条件下
- 2.4. 符合中国标准要求的插座

3. 产水水质

- 3.1. 超纯水电阻率：18.2 M Ω ·cm@25℃，纯水电阻率：>1 M Ω ·cm@25℃
- 3.2. 超纯水总有机碳含量(TOC)：<5ppb；纯水总有机碳含量(TOC)：<50ppb
- 3.3. 细菌：<0.001 CFU/ml
- 3.4. 内毒素：<0.001 EU/ml；
- 3.5. DNase：<0.005 ng/ml，RNase <0.001 ng/ml；
- 3.6. PH：中性
- 3.7. 颗粒物：0.2 μ m 无
- 3.8. RO 离子截留率 $\geq$ 97%；有机物截流率>99%；微生物截流率>99%；

4. 主要技术参数

4.1. ▲该系统至少有 2 种应对紧急情况的方案（应急情况一：当自来水检修或出现问题时，可以直接用桶装纯水作为取水手臂的进水，制备超纯水。应急情况二：当主机出现问题时，有备用系统可以直接以桶装纯水作为取水手臂的进水，制备超纯水。

系统由预处理柱、反渗透膜、脱气膜（可选配）、双波长紫外灯、纯化柱、水质监测组件、取水系统等组成。

4.2. ▲纯水产水量@15℃：20 L/h。

4.3. 模块化设计，机动灵活，节省空间，既可以台上安装、壁装、也可安装在工作台下。

4.4. ★高性能超大容量纯化柱，当进水电阻率 1M Ω ·cm 时，产水能力 $\geq$ 28000L。18.2M Ω ·cm 产水量(升) = 94100/[μ s/cm+(2.3 $\times$ ppm CO₂)]

4.5. 全微机控制，能够连续监测每步纯化的电导率或者电阻率等水质指标。主机屏幕实时显示纯水电阻率、温度、系统状态、系统报警等信息。

4.6. 系统具有“休眠”模式功能，休眠模式下主机能够内部自动再循环，自动冲洗，节约能源同时保证维持最佳的水纯度。

4.7. 全管路全自动消毒设计（包括取水点管路），消毒过程简便快速，自动进行，不需要人工清洗的过程，不使用危险性化学品。

4.8. ▲完全再循环技术，包括 UV 灯、纯化柱、纯水箱和取水器在内的完全循环系统设计，保证任何时刻向取水点提供源源不断的最高品质纯水，并始终保持电阻率典型值不低于 18.2 兆欧的水纯度。

4.9. 方便维护保养的前仓门设计。

4.10. 全光谱 UV 处理技术，内置包含 185/254nm 的全波长 UV 灯，高透光率的石英套管，确保极低的微生物和有机物水平

4.11. 系统具有自动检测、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自我诊断功能。

4.12. 采用灯光报警，非声音报警，不对实验工作产生骚扰。

4.13. 可选脱气膜，有效去除 CO₂，溶解 O₂ 等气体，获得更高品质纯水，并可最大限度延长纯化柱的使用寿命，降低更换频率。

4.14. 数据通讯有符合 GLP 要求的 USB 接口可与计算机或专用打印机相联记录水质资料；可通过 USB 方便地进行数据传输和记录，可存储 5 年水质历史数据以及系统性能验证和软件更新。

4.15. 配置重力感应式纯水箱（60L）水箱要求：

- a) 防止微生物污染风险，水箱液位采用重力感应式，不接受浮球式液位。
- b) 在水箱正面直接显示储存的纯化水信息，通电状态正常；溢出指示；实际储水体积以“升”直接显示。
- c) 水箱的呼吸器可防止空气中的细菌、微粒、挥发性有机物和 CO₂ 进入水箱。
- d) 水箱有自行安全溢流功能。
- e) 取水龙头有不同安装位置可选，可以同时安装 2 个取水龙头，方便取纯水。
- f) 水箱内壁光洁度小于 0.8 μm。
- g) 一个水箱可同时连接多台（4 台）纯水主机，并可由水箱同时控制多台纯水机的启停运行，方便日后扩展系统，降低升级费用。

4.16. 配置取水器（也可以当做应急备用系统）：

金属外壳，灵活的取水手柄、易读大显示屏—取水时可以轻松查看水质：电阻率或电导率，实时显示 TOC 数值（当 TOC 小于 5ppb 时需要显示具体数值，而不是范围。）

- 取水点高度可调，取水手柄可灵活移动，可沿着中柱轻松上下滑动
- 精确的仿移液器按钮设计，适用于逐滴取水，或者预设较大的取水量对较大容器进行自动取水

可定量取水，手动取水，锁定取水，脚踏取水

4.17. 整机符合 GLP 规范，可提供 3Q 验证服务。

4.18. 设计符合废电器及电子设备（WEEE）指令的要求。

4.19. ▲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以证明机器的水质指标符合要求。

5. 仪器配置

5.1. 超纯水主机 1 套（20L/hr）

5.2. 60 水箱 1 个

5.3. 取水器 1 套

★5.4. 除了主机标配的耗材以外，另配纯化柱2个、超纯化柱2个、预处理柱2个、水箱空气过滤器2个、双波长紫外灯1个、自来水过滤芯24个

6. 技术资料

- 6.1.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或英文安装、操作手册。
- 6.2.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或英文维修保养手册。
- 6.3. 提供仪器设备的原厂地证明文件

（四）电磁辐射分析仪

1 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

1.1 工频、射频电磁场一体式主机。主机可连接工频、射频电磁场加测探头（天线）开展环境电磁辐射测量，其中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测量探头的连接必须采用光纤形式，可更换连接中波、短波频段的电场、磁场探头，以及超短波、微波电场（功率密度）探头。主机可支持自动探头识别。

★1.2 主机配不同探头可扩展测量频率范围不小于 1Hz~70GHz，可适配相应频率的监测探头（包括选频和非选频），主机内置软件应取得国内有资质机构提供的软件测评证书。并提供有资质的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证书证明，计量证书的计量频点包括但不限于 50Hz、900MHz、1800MHz、2.4GHz、6GHz、18GHz、26.5GHz 和 40GHz。其中在 900MHz、1800MHz、2.4GHz 的计量结果应符合 HJ 972、HJ 1151 对仪器性能指标的要求。

1.3 数据模式：必须支持方均根值(RMS 值)模式，可提供算术平均值、统计场强（E5，E50，E80，E95）及相应的算术偏差($\pm \Delta E$)或标准偏差($\pm \sigma E$)。

1.4 结果类型：实时值，最大值，平均值(方均根平均、算术平均)，最大平均值。

1.5 主机配置采用彩色液晶屏幕，显示面积 ≥ 4 吋，可适应户外高强光下使用需要。

★1.6 主机内置打印模块，并配备便携式打印机，可通过 USB 和蓝牙接口直接连接便携打印机，可在监测现场打印原始数据。在测量电磁辐射水平同时，能同步测量环境温度、湿度，获取北斗地理定位信息和时间信息，上述全部信息可同时打印在一张打印页面上。

1.7 主机电磁兼容性满足 GB/T17626.3-2006 和 GB/T17626.6-2008 标准，辐射抗扰度试验等级不小于 25V/m，提供计量机构出具的证书。

▲1.9 输变电检测支持 FFT 频谱分析，12 次谐波分析，计权（曝露比）功能，需提供由国家计量器具软件测评中心出具该产品的软件测评证书证明具有这些功能。

1.10 具有每个测点连续记录 5 次数据，每次自动记录 15 秒内稳定状态下最大值的的功能，能够自动测量和数据存储。提供仪器截图满足自动测量和数据存储功能功能的截图。

1.11 防水防尘等级：IP55，提供证书。

★1.12 具有单北斗定位系统并出具单北斗证明，满足 GA/T 1481.2-2018 标准测试要求。

2 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探头

2.1 测量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可同屏显示测量值，具有频谱分析功能。

- 2.2 频率范围：1Hz~100kHz，档位可调，其中工频段档位不宽于10Hz~1200Hz。。
- 2.3 系统频率响应不均匀度： $\leq \pm 3\text{dB}$ 。
- 2.4 校准精度： $\pm 0.5\text{dB}$ 。
- 2.5 灵敏度：0.5V/m。
- 2.6 电场测量范围：0.01V/m~100kV/m 。
- 2.7 磁场测量范围：1nT~10mT。
- 2.8 各向同性误差： $\leq \pm 1\text{dB}$ 。
- 2.9 工频探头与主机采用不小于3米长的光纤连接，并配备不易受潮的非导电材质支架，为消除探头内部搭载无线收发模组带来的自干扰，禁止探头采用WIFI等无线方式和主机进行通讯。
- 2.10 提供交流架空输电线路空间电磁场仿真计算软件用于交流线路空间电磁场仿真计算，可仿真计算不少于8回路的交流线路空间电磁场，以给出横截平面上的电磁场分布图，仿真结果应满足HJ 24-2020附录C和附录D要求，该软件须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测评证书，授权给采购人可终身使用。
- 2.11 出具中国计量院或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当年出具的校准证书，其中磁场校准场强应不小于480 μT 。

3 射频电场探头

- 3.1 频率范围：100kHz~6GHz；
- 3.2 动态范围：探头的下检出限应当优于 $0.7 \times 10^{-3}\text{W/m}^2$ (0.5V/m)，上检出限应当优于 25W/m^2 (100V/m)；
- 3.3 频率响应：在800MHz至3GHz之间，探头的线性度应当优于 $\pm 1.5\text{dB}$ ；在探头覆盖的其它频率上，探头的线性度应当优于 $\pm 3\text{dB}$ ；
- 3.4 各向同性偏差： $\leq 2\text{dB}$ ；
- 3.5 最大过载：850V/m, 192mW/cm²；
- 3.6 灵敏度：0.01V/m；
- 3.7 线性度： $\pm 0.5\text{dB}$ ；
- 3.8 出具国家计量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量院当年出具的校准证书。

（五）红外测油仪

1. 技术要求

- 1. 符合如下标准：HJ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51-2019《土壤石

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GB 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_T 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石油的测定》，GB 5085.6-2007《固体废物可回收石油烃总量的测定红外光谱法》。

2. 仪器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 外形美观大方，采用双层外壳，防屏蔽不锈钢外壳配套 ABS 注塑模具机壳，耐酸碱锈蚀，并且具备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4. 比色皿底部采用倾斜面设计，同时设置最低排液孔，可以确保完全排净残留在比色皿中的溶液，避免不同样品间的交叉污染。
5. 采用高通量光学系统，一体化光路设计，光程短，能量大，仪器体积小，重量轻，先分光后吸收，符合红外光谱特点要求，稳定性好，信噪比高。
6. 采用电调制光源，降低光源发热强度，利于系统散热，光源寿命可达 5000 小时以上。同时由于无机械切光运动部件，从而简化了仪器结构，提高了仪器稳定性。
7. 采用精密步进电机控制光栅，具有波长修正功能，波长精度高，重复性好。
8. 独特的比色池结构设计，适用 0.5 到 5 厘米任何比色皿。
9. 仪器即可使用两点校准，也可以制作标准曲线校准，也可以使用校正系数公式校准，具备三种校准方式，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10. 采用机械、光学双重校准系统进行自动定位测量波长，使用适当浓度油标样自动对波数 2930cm⁻¹、2960cm⁻¹、3030cm⁻¹ 处校准，消除了人为因素的影响，精确测量吸光度，并且最大程度增加仪器稳定性。
11. 专用数据处理系统，适用于四氯乙烯、四氯化碳双系统，且可以用于使用 S-316 等溶剂做萃取剂的红外分光光度法；定性方式为红外特征吸收谱图，测量过程中红外谱图连续扫描，可清晰分辨各种油品的结构，从而准确分辨出干扰物。
12. 具备四氯乙烯纯度检测功能：以干燥 4cm 空石英比色皿为参比，在 2800 cm⁻¹~3100cm⁻¹ 之间使用 4cm 石英比色皿测定四氯乙烯，2930 cm⁻¹、2960 cm⁻¹、3030 cm⁻¹ 处吸光度应分别不超过 0.34、0.07、0。分析软件在试剂验证合格后自动弹出四氯乙烯试剂纯度合格或不合格判定提示框。
13. 仪器到测量及校准方式：仪器利用校正系数测量，采用标准曲线校准，还可以采用系数校准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需求。
14. ★数据测量完成即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具备中英文版本，可直读水中油、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油烟和油雾、土壤中石油类测量结果，无需人工换算，报告内容包含校正系数公式、标准曲线及谱图、样品扫描谱图及测量数据，样品测量参数，客户信息等，另外可以任意选择检测报告显示内容，可以选择多个数据测量谱图，显示在一个重叠谱图内，也可选择每个数据显示其单独测量谱图。（需提供软件证明材料）

15. 更多适配性：RS232，USB 通讯接口均可；WIN7、8、10、11 电脑操作系统均可。
16. 基线稳定性：零点实时自动调整，自动计算相对吸收峰（消除基线漂移影响），计算机既采集光源发光时的信号，又采集光源熄灭时的信号，实现零点实时自动调整，从而简化操作并且提高信号的长期稳定性，零点漂移为 0.0025A/30min
17. 校正系数准确度：取适量石油类标准使用液，以四氯乙烯为溶剂配置适当浓度石油类标准溶液，以试样测定相同步骤进行测定，测定值与标准值相对误差在±10%以内
18. 测量值依据： $\rho = X \cdot A_{2930} + Y \cdot A_{2960} + Z \cdot (A_{3030} - A_{2930}/F)$ ，测量 20mg/L 正十六烷、20mg/L 异辛烷和 100mg/L 苯，准确度≤±10%（无需使用标准曲线，按照国标利用校正系数公式直接测量）
19. 方法检出限：当水样体积为 500ml，萃取液体积为 50ml 时，水样检出限为 0.03mg/L
20. 仪器检出限：DL≤0.03mg/L（测量 11 次四氯乙烯空白液的 3 倍 SD）
21. 准确度误差：≤±1%
22. 重复性：RSD≤0.3%（30-60mg/L 油标样测定 11 次）；RSD≤4%（0.2mg/L 水样）
23. 基本测量范围：0.0~800.0mg/L
24. 最低检出浓度：0.003mg/L（水样中油浓度）
25. 最高测量浓度：100%油
26. 吸光度范围：0.0000~2.0000AU（即透过率 100~1%T）
27. 吸光度显示精度：0.0001（A）
28. 数据显示小数点后位数：1~9 位可设置
29. 扫描波数范围：3400cm⁻¹~2400cm⁻¹（即 2941nm~4167nm）
30. 测量波长范围（样品谱图显示范围）：3200nm~3600nm
31. 波数准确度及重复性：±0.5cm⁻¹
32. 波长重复性及准确度：±0.5nm
33. 线性相关系数：R>0.9995
34. 波长扫描速度：全谱扫描 3200nm~3600nm，30 秒/样；非分散红外法 2 秒钟/次
35. ★非分散红外法具备测量 2857cm⁻¹、2930cm⁻¹、2950cm⁻¹、2960cm⁻¹、3030cm⁻¹ 五个单独波数处吸光度功能（需提供软件证明材料）
36. 温度：-5~45℃，相对湿度：20~80%
37. 主机电源功率：220 ± 10% V，50Hz，50W

2. 配置要求

1	测油仪主机	1 台
2	电脑	1 台

3	测油仪工作站	1 套
4	电源线（连接主机和 220V 电源插座）	1 根
5	串型线（连接主机和电脑通讯）	1 根
6	石英比色皿（4cm，红外光谱专用）	2 只
7	油标样（1000mg/l，石油类标样）	2 只
8	随机文件（说明书、保修单、验收单）	1 套

注：

- ①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 ②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 ③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 ④ 凡标有“★”条款均系实质性条款，标有“▲”条款均系产品重要性能指标，其他条款为产品一般性能指标，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内明确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未说明或不响应条款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办法进行否决或扣分。。
- ⑤ 技术支持资料以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 ⑥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

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如个别技术指标为某一供应商独有，则该项指标不作为限制项目及扣分项目要求，只作为优化提升功能体现，但需在偏离表内进行明确说明为某一供应商独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检验和验收

1. 到货检验

- (1)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质量、制作工艺（如要求）符合要求。
- (4)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等明显瑕疵。

2. 质量抽检（如要求）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约定要求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3. 配套服务：产品商品标贴等齐全；提供产品生产合格证。

4. 验收程序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进行验收。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将验收书（验收报告）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水土 VOC 吹扫捕集仪、红外测油仪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年的免费系统质保和售后服务，免费质保从项目终验报告由采购人签署确认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安排维保人员，能够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二）微波消解仪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安装所需环境、电源、安全、环保等具体技术要求，并协助完成改造。
2. 供应商需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3.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 2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48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由厂家提供备用机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4. 耗品仓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 3 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5. 培训：提供操作培训和保养培训，不收取额外费用。
6. 质量保证期：仪器在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全部配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五年内进行相应软件的升级，不收取额外费用，（如有）。腔体 5 年质量保证，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可免费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三）纯水仪

1. 保修期：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2.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并约定时间到采购人所在地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3. 厂家须在中国设有固定维修站，并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4. 提供使用过程中设备所需耗材价格和使用寿命，并保证耗材价格在其客户中最优惠。
5. 提供免费上门更换耗材以及每个季度上门巡检服务，人工费免收取
6. 供应商供货时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非复印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
7.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仪器调试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全额退款，退款期限不超过 30 天，中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供应商支付。

（四）电磁辐射分析仪

1. 仪器生产厂家提供实验校准装置，用于电磁辐射质控期间核查和协助比对服务，频率范围需包含 100KHz、400KHz、6GHz。（需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印件，证书包含以上频率范围）
2. 保修期：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4. 厂家须在中国设有固定维修站，并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5. 制造厂家应提供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七、其他

1. 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产品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专用仪器购置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 专用仪器购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全部到货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整体项目验收方式为: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验收会,专家验收通过视为项目验收。

6.3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6.4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20%;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支付 80%。本合同价款应当专款专用;甲方可以不定期检查乙方对项目价款的使用情况,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的检查。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 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履约保证金期满后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订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订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 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专用仪器购置包 1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保期后的 每年维保费用 的收费标准（合同 总价的 %）	其他优惠承 诺	投标总价（总 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如：水土 VOC 吹扫捕集仪、微波消解仪、纯水仪、电磁辐射分析仪、红外测油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多项产品采购，此附件产品制造商各方均应提供其信息。
6. 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 业绩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					

注：需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四、技术规格要求”中详细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 5)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8.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10.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廉洁投标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 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企业和产品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1.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省部级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 2 分。	0-4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6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优：产品无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5 分） 良：产品有部分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节能环保；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3 分）	1-5

技术水 平评价	一般：产品的缺陷较大；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1分）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0-22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0分） 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7分） 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4分）	4-10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 优：项目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详细，方案中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10分） 良：项目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较详细。（7分） 一般：项目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一般。（4分）	4-10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3分） 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2分） 3.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1分）	1-3

售后服务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优：对水土 VOC 吹扫捕集仪、红外测油仪、微波消解仪、纯水仪、电磁辐射分析仪分别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10 分） 良：对水土 VOC 吹扫捕集仪、红外测油仪、微波消解仪、纯水仪、电磁辐射分析仪分别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针对性，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7 分） 一般：不同设备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且缺乏针对性，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4 分）	4-10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